

張永森、譚國雄議員辦事處

美孚新邨蘭秀道9號N1D舖

電話：27452880

傳真：27857980

E-mail: davidtam3@netvigator.com

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47/04

文件交：2004年12月14日深水埗區議會第8次會議上討論
要求政務司司長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派代表出席

延長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公眾諮詢期

(一) 背景：

政府於2003年9月5日向私營機構發邀請信，就西九龍海旁南端一幅40公頃土地發展為世界級綜合文化、藝術、娛樂及有關的營運設施提交建議，2004年6月19日截止收件時，共收5份發展建議書，較早前政府已公布被遴選入圍的3大發展財團，但，該3份建議的發展地積比率均超出政府建議。

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佔地40公頃，政府構思在該處建一個不少於該地面積55%的天幕，此外，有劇院、演藝場館、博物館及海天廣場等，發展商可就區內建住宅、商業設施、酒店及展覽場地提出建議，預計全部文娛設施將於2010至2012年落成。

不過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由籌備至評審，均由政府閉門造車兼「自作主張」，先有單一招標形式發展的舉動，為將來的利益壟斷局面鋪路，惹起公憤，其後，諮詢期由原定的6個月縮至6星期，引來文化界狠批政府莫視民意，連串事件，令市民擔心最終會令該發展項目淪為千瘡百孔的「民愚偽術區」，或「文化23條」的後果。

(二) 要求：

- (1) 延長諮詢期至最少6個月。
- (2) 約見由民間團體包括牛棚書院、可持續發展公民議會、進念廿面體、新力量網絡、香港工程等組成的「西九龍民間評審聯席委員會」，聽取及慎重考慮該會提出的意見。
- (3) 聯合本區及其他區議會，撥出資源，成立一統籌委員會跟進這項目，促成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。
- (4) 政府必須全面公開往後評審機制、標準及程序，確保這項目能在公平、公開、公正的情況下發展。

提交人：張永森、譚國雄

2004年11月16日